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31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A00

B00

C00

被告 甲00

乙00

丙00

丁00

戊00

己00

庚00

受告知人 辛00

壬00

02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
03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4 主 文

05 原告之訴駁回。

06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7 事實及理由

08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與受告知人辛00、壬00間有債權債
09 務關係。被繼承人癸00死亡後，遺有遺產，被告及受告知人
10 均為其繼承人。而被繼承人癸00之遺產，經查並無不能分割
11 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惟受告知人辛00、壬00怠於辦
12 理遺產分割，故仍為被告及受告知人共同共有，致原告無法
13 就債務人即受告知人辛00、壬00所繼承之遺產執行，為此依
14 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受告知人辛00、壬00請
15 求就被繼承人癸00之遺產予以分割等語。並聲明：(一)被代
16 位人辛00、壬00與被告就被繼承人癸00之遺產，應按應繼分
17 比例分割。(二)訴訟費用由被告按應繼分比例負擔。

18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
20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
21 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22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按民法第242條，關於債權人之代位權之規定，原為債務人
25 怠於行使其權利，致危害債權人之債權安全，有使債權人得
26 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以資救濟之必要而設，故
27 而債權人行使代位權即應以保全其債權之必要為限。其所保
28 全者，除在特定債權或其他與債務人之資力無關之債權，不
29 問債務人之資力如何，均得行使代位權外，如為不特定債權
30 或金錢債權，應以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致陷於無資力，
31 始得認有保全之必要，否則，即無代位行使之餘地（最高法

01 院88年度台上字第650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二)原告對受告知人辛00、壬00之系爭債權為金錢債權，有臺灣
03 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雄小字第2594號判決影本在卷可考，
04 則依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原告行使代位權即應以債務人
05 無資力為必要。然原告既僅提出前開判決影本及本院民事執
06 行處民國113年8月21日函文，並表示無其他受告知人辛00、
07 壬00無資力償還債務之證據提出(見本院卷第412頁)，卷
08 內亦無證據可認前開判決有執行未果等情，實難遽認受告知
09 人辛00、壬00之財產不足清償原告之系爭債權尚未清償之數
10 額，應認不符債務人陷於無資力之要件，故原告並未舉證其
11 已經聲請強制執行受告知人辛00、壬00之財產而無效果，亦
12 未見原告舉證債務人已無資力，即難認有代位行使之餘地。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請求就被
14 繼承人癸00之遺產予以分割，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6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邱佳玄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狀。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4 日
25 書記官 張蕙芹